

伊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公布伊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伊宁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yining.gov.cn/>）下载。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 665 号，电话：0999-8359526，电子邮箱：ynszfgf@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伊宁市人民政府网共计发布政务信息 2395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14 条；政务动态信息 1008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387 条；维护专题专栏数量 24 个；发布解读信息 3 条。收到留言数量 234 条，办结 109 条。

（二）依申请公开

规范办理流程：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明确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时限。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台账，对申请办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记录，确保每件申请都能得到妥善处理。

提高办理质量：加强对依申请公开答复内容的审核把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答复，做到事实清楚、依据充分、格式规范。对于复杂疑难的申请，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会商研究，确

保答复准确、合理。2024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8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从申请主体上看，自然人和法律服务机构对半；从申请方式上看，互联网申请 21 件，信函方式申请 23 件，本机关不掌握 2 件，当面申请 2 件，已全部办结，答复申请均通过网上或信件等方式在法定时限内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五校制”，即信息发布前由信息提供部门进行部门内部三审三校，然后由多个部门进行五级联审，经多部门五级联审，确保信息无误后进行发布。加强对政府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对已发布的信息进行定期清理和更新，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加强伊宁市人民政府网内容制作和运维管理，保障群众精准高效便捷获取政府信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市长信箱等功能，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二是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督促 9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按要求更新。

（五）监督保障

加强考核监督：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制定详细的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定期对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问题台账，及时督促整改落实。

开展业务培训：进行一对一，一对多进行面对面、网络视频、电话多种形式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全年共举办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 6 次，培训人员 50 人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17	3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139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67862		
行政强制	617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601.4701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总计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6	0	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3	0	0	0	6	1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理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	0	0	0	6	0	2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2	9	2	0	13	3	0	2	0	5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部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个别部门未能及时将信息发布到公开平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一些群众关

心的热点问题公开不够深入；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个别单位工作人员有变动，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太熟悉，缺乏系统性的培训，难以适应新的工作要求。为此，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建立信息发布提醒机制，确保信息及时公开。对未能按时公开信息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督促其整改落实；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大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加强对政策文件的解读，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让群众更好地理解政策；持续开展政务公开专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8日